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承兌票據轉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明基轉讓、承兌票據轉讓及股份轉讓之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當中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分別完成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承兌票據轉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明基國際、黃偉昇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明基國際」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分別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及於緊隨完成後由黃偉昇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明基轉讓」	指	涉及黃偉岳先生轉讓一股明基國際股份予黃偉昇先生之買賣，相當於明基國際已發行股本50%
「黃偉岳先生」	指	黃偉岳先生，黃偉昇先生之胞兄，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
「黃偉昇先生」	指	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之胞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承兌票據轉讓」	指	由黃偉昇先生轉讓承兌票據予黃偉岳先生以分別支付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之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就支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部分代價而向黃偉昇先生簽立本金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黃偉昇先生、黃偉岳先生及明基國際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具有條件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涉及黃偉岳先生轉讓80,000,000股股份予黃偉昇先生之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張敬山先生

李青先生

易美貞女士

曾浩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承兌票據轉讓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當中載列董事會宣佈黃偉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並為黃偉昇先生之胞兄)已同意出售，而黃偉昇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黃偉岳先生之胞弟)已同意購買(a)由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之80,000,000股股份；及(b)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之一股明基國際股份。有關代價須以黃偉昇先生同意轉讓本金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黃偉岳先生之方式支付。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應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合共擁有4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0%)之權益及控制該等股份之表決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就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股份轉讓、明基轉讓及承兌票據轉讓詳情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承兌票據之轉讓人：黃偉昇先生

承兌票據之承讓人：黃偉岳先生

黃偉岳先生(於緊接完成前為主要股東，並為黃偉昇先生之胞兄)已同意出售，而黃偉昇先生(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及黃偉岳先生之胞弟)已同意購買由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之80,000,000股股份。

此外，黃偉岳先生亦同意轉讓一股明基國際股份予黃偉昇先生，佔明基國際已發行股本50%。明基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於緊接完成前分別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之主要股東。

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代價須以黃偉昇先生同意轉讓本金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黃偉岳先生之方式支付。

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條件為延遲支付代價，惟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後，方可作實。承兌票據已於收購完成後發行予黃偉昇先生。根據承兌票據條款，承兌票據可由票據持有人按港幣1,000,000元之整數或倍數自由轉讓及出讓予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由於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為兄弟，而黃偉昇先生為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承兌票據轉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緊接完成前，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000,000股股份權益，而彼等各自分別於明基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0%權益。明基國際於33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各自分別實益及被視為擁有41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7%。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岳先生已不再為股東。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160,000,000股股份權益，並成為明基國際全部權益之實益擁有人。由於股份轉讓及明基轉讓，黃偉昇先生實益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99,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0%。

進行股份轉讓、明基轉讓及承兌票據轉讓之理由

按照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之指示，本公司確認股份轉讓、明基轉讓及承兌票據轉讓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為家族成員間之股權重組。

股東特別大會

應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透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偉昇先生及明基國際合共擁有499,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0%)之權益及控制該等股份之表決權，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就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樓3308-09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進行股份轉讓、明基轉讓及承兌票據轉讓之理由」一節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承兌票據轉讓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曾浩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彼亦為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李青先生，彼亦為執行董事。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就支付黃偉岳先生向黃偉昇先生轉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80,000,000股普通股及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港幣1.00元之一股普通股之代價，向黃偉岳先生轉讓由本公司向黃偉昇先生簽立本金總額港幣56,4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